銘傳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98年11月11日系課程暨系務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98年12月3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01月26日系務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99年05月05日系課程暨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9年6月3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年06月10日系課程暨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12月14日資訊工程學系101學年度第2次系課暨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21日資訊工程學系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5月27日10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暨第5次系教評會通過
105年11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資訊工程學系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暨系課程會議
106年12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30日資訊工程學系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

一、 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通過本校所定之「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及「運動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本細則所定「基本能力」之檢定標準，始得畢業。研究生需通過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三、 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

學制	基本能力	檢定標準
大學部	專業能力 (適用於 102 學年度後(含)入學之學生)	1.通過本系 CPE 檢定門檻。本系 CPE 檢定門檻為一次 CPE 考試解出 2 題或歷次 CPE 考試累積解出 3 題*。 2.若未通過第 1 項所設定的門檻，則需通過「資訊學院程式設計會考」及獲下列三項資格其中之一： A. 取得資訊相關證照。該證照包含 LPIC1、CCNA 或教育部認可之中階以上資訊相關證照。取得該證照之時，需具備本校學生身分。 B. 完成跨領域學分學程。本系需為該跨領域學分學程的主辦或參與學系。 C. 完成雙主修。
碩士班	研究論文的撰寫能力	必須於畢業前至少以第一學生作者身分投稿一篇學術期刊或國內外學術會議論文

四、 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成績以「檢定通過」登錄。

五、 本細則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CPE 考試係指由「大學程式能力檢定委員會」所辦理的 CPE 程式檢定考試，或是本系自行舉辦的類 CPE 程式檢定考試(考試辦法另定之)，另高中取得「APCS 實作題 3 級分(含)以上」或「CPE 一題(含)以上」或「參加其他程式設計檢定成績」經本系認定者，可折抵本系 CPE 一題